

##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申請暨審查作業流程

### 壹、申請作業

#### 步驟一：

- 1.依積分審查標準表及教師介聘申請表填表說明備齊相關佐證文件。
- 2.預先排好順序的志願學校，不同縣市的志願學校可以依照您的需求順序混合選填。
- 3.於規定上網登錄資料時間內(112年2月6日至112年2月14日)，進入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填寫登錄各項資料後，請務必列印**完成線上申請證明**。(註：或由溪湖高中首頁點選【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後進入上述網頁。)

#### 步驟二：備妥**完成線上申請證明**<請注意是否為最後一次申請表修改後之版本>

及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112年2月14日下午5時以前)送學校人事室審查。【本(112)學年度**線上申請證明**留人事室存查，毋須送各縣市教育局(處)審核】

#### 步驟三：學校人事室應於112年2月15日至2月21日下午5時以前以前完成資料審核、核可申請教師資料(通過者)、列印**介聘申請表**，並由申請人簽名確認。

### 貳、審查作業

- 申請介聘教師之申請介聘條件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且申請人須於介聘申請表第三部分簽名同意切結之事項。(切結內容詳如介聘申請表範例所示。若有切結不實情形，由教育部國教署追究相關責任)。
- 學校人事室應於規定期限內查核申請人之表件及證明文件並上網審核資料、列印**介聘申請表**，由申請人簽名確認，並經現職服務學校人事主任、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註：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經各該主管機關核章。>
- **各校初審(實質審查)**

#### 步驟一：各校承辦人員彙整申請介聘教師資料後，於規定期限內(112年2月21

日以前)審查申請介聘教師之表件及證明文件：

- 1.介聘科別：以合格教師證書所列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若同時具有二種(含)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任教科別為申請介聘科別。所稱任教科別係指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由校長聘任之科別，同時需具備該科之合格教師證書。
- 2.積分審查：分介聘原因、年資、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偏遠地區加分六大項目給分。審查標準請參考積分審查標準表。【註：年資(在現職服務學校為限，核算至112年7月31日)、成績考核(106~110學年度)、獎懲(近5年)、進修研習(近5年)、偏遠地區加分(核算至112年7月31日)。(近5年定義：107年2月15日~112年2月14日)，另戶籍需遷調者，亦需於112年2月14日以前完成。】
- 3.檢附文件：所需檢附表件及證明文件請參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7點」及「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積分審查標準表」。

**步驟二：**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申請介聘教師之申請介聘條件及科別作成紀錄後，如須修正資料，學校人事室應於規定期限內：112年2月15日至2月21日下午5時以前，完成網站登錄之申請資料修正並點擊核可或駁回資料鍵，為提高上傳資料之正確性，另請參酌步驟三註1之說明。

**步驟三：**直轄市立、各縣(市)立學校應於112年2月22日以前將申請介聘教師資料送至各主管機關審查。各主管機關應於112年3月3日以前完成審查作業。

(註:1.考量直轄市及各縣(市)立學校須送申請人資料至各主管機關審查，本(112)學年度將開放人事室於上傳PDF檔期間(112年3月3日以前)仍可於初核網頁修正教師登錄之資料(以修改申請表中主管機關修正之內容為主，且線上表格之修改其紙本相對應處需有主管機關之核章)。

2.112 學年度國防部及法務部業已授權所屬學校依權管辦理教師介聘作業事宜。)

**步驟四：**各校完成主管機關審查作業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國立學校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前(含國防部暨法務部所屬學校)、直轄市及各縣市立學校請於 112 年 3 月 3 日下午 5 時以前〕修正申請表內容(需有主管機關核章)並上傳 pdf 檔至「人事單位管理系統」頁面，包含申請介聘教師之介聘申請表、111 學年度聘書影本、教師證書影本或客語(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文件、申請介聘通過初核人員名冊(每校 1 個 pdf 檔)及送件資料檢核表(每校 1 個 pdf 檔，若無人申請則送件資料檢核表不須上傳)，以利辦理複核。  
<註:若教師已完成線上申請，且出現在初核通過名單，但已超過人事初核時間，在上傳 pdf 檔截止時間之前有教師繳交「不參加 112 學年度教師介聘作業切結書」，本(112)學年度可直接於「人事單位管理系統」駁回該名教師之申請表格。各校紙本之教師通過初核名冊暨檢核表亦要刪除該名教師，核章後重新上傳。若在上傳 pdf 檔截止時間之後才提出之切結書，需於 3 月 7 日至 3 月 8 日複核時間與溪高聯絡，由複核人員開啟補件權限，才能上傳切結書，教師報名總表暨檢核表紙本亦要刪除該名教師，若已完成核章重新上傳後，請來電溪高告知已完成補件。>

➤ **承辦學校複核(檢核資料)**

分組審查：

1.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計有國立學校 145 校（普高 61 校、技高 70 校及特教 14 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共 163 校、法務部所屬 4 所學校及國防部所屬 1 所學校，總計 313 校參加。其中國立和美實校（特教部、高中部）、國立中科實中（高中部、雙語部）各分 2 個代碼參與介聘，國立竹科實中及國立南科實中僅高中部參加介聘作業，爰志願校數共 315 個代碼。
2. 複核小組依國立學校、直轄市立學校、縣市立學校，以及學校所在縣市等分類來辦理複核作業。

**步驟一：複核程序：**

- (1) 檢查：上傳資料數量是否有短缺？

(2)核校一上傳之 pdf 檔檢查(類別與姓名等是否正確)：包含介聘申請表(與線上填報之申請表比對)、聘書影本、教師證書影本、不參加本(112)年度介聘作業切結書、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客語能力認證文件(上述 3 項不是每位教師均有)、申請介聘通過初核人員名冊、送件資料檢核表。

## 步驟二：修正資料：

(1)若縣市立學校之主管機關在介聘申請表上有做修正者，請再次確認其正確性，若不相符者由複核人員通知總管理者於線上填報之「介聘申請表」做修正。

(2)上傳之 pdf 檔案資料與網站資料不符或內容有錯誤時，先由核校人員連絡學校承辦人員，①若未牽涉到積分問題：請人事單位於留存學校之書面資料修正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後上傳至該名教師之補件欄。②若牽涉到積分問題：則需該校人事單位會同申請教師於留存學校之書面資料修正核章後(人事暨教師均需簽章)，掃描成 pdf 檔後上傳至該名教師之補件欄。最後再依步驟三完成複核程序。

【由複核人員點選需補件學校之補件權限，若學校已完成補件，複核人員需儘速解除該校之補件權限】

(3)若複核期間仍有已填報申請表之教師要切結不參加本次介聘作業，可由各校人事人員請教師填妥切結書並掃成 pdf 檔後，並打專線電話至溪湖高中請複核人員開啟補件權限，將檔案上傳至該名教師之補件欄。最後再依步驟三完成複核程序。

步驟三：複核完成：每位教師有一專屬的複核是否通過鍵；若複核未通過，則需按駁回鍵，並選取駁回原因後，由複核人員通知當事學校於「人事單位管理系統」下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複核作業駁回申請通知書」，並由各校通知申請人，接著由人事人員簽章後，由當事人學校將通知書之 pdf 檔上傳至該名教師之『駁回轉知紀錄』欄位。複核人員另需填一張補件統計表，並核對線上之補件數據是否正確？以避免有未登錄之補件上傳至補件區，造成線上資料與實際不符之情事。

備註：112年3月9日(星期四)17:00以前，公告各校通過複核人數於教師  
介聘資訊作業系統：<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

##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電腦作業系統說明與操作

### ➤ 上網登錄作業流程

- 一、請於規定上網登錄資料時間內，進入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網址 <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將出現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首頁畫面；或由溪湖高中首頁點選【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後進入上述網頁。
- 二、請點選左方報名作業之【教師介聘申請報名】功能選項進入註冊流程，此時會出現登錄資料公告說明畫面，再請輸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子郵件信箱及設定登入密碼後，點選〔確定建立〕後，回到網站首頁的登入畫面重新登入。
- 三、登入後，請依照您個人申請條件，開始輸入基本資料、積分、志願學校，可參考介聘作業流程說明(第 83 頁)的說明。每完成一項目的填寫，報名狀態列會顯示是否該步驟已完成：
  - (一)基本資料填寫：包含服務學校、任教科別(介聘科別)、聯絡電話等。若該項目已填寫完成，報名狀態列會顯示 基本資料填寫 → 已完成。
  1. 「報名資格」填表說明：以下資格僅能擇一選填。
    -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重大傷病之事由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

-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未滿六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不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具體事實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
- (4) 於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六年以上。(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均得採計，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據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時，應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惟如104年6月12日前已在職之高級中等學校初聘教師，其申請介聘之服務年限，依本條例104年6月10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備註】：

1. 經聯合甄選或介聘任職偏遠地區學校[限非離島地區]之教師，不受應實際服務六年之限制；或104年6月11日之前任職離島地區之教師，請依符合資格條件，擇一勾選項次。
2. 104年6月12日以後任職離島地區教師，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符合資格條件者，請選(4)。
3. 106年12月8日以後任職偏遠地區教師(指公費生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甄選之教師)，除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第2項但書情形者外，因未滿六年不得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

(二)特殊資格選填：請於系統點選  是 或  否。

1. 「特殊資格1」：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

2. 「特殊資格2」：

具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取得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註：若當年度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開缺時，具本資

格之教師可填此單調缺，並可先行辦理單調介聘作業。)

3. 「特殊資格 3」：〈本(112)學年度新增〉

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明，並同意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先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單調介聘作業。(註：若當年度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有開缺時，具本資格之教師可填此單調缺，並可先行辦理單調介聘作業。)

2. 積分資料填寫：本項目包含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年資積分(以在現職服務學校為限)、近 5 年成績考核積分、近 5 年進修及研習積分及獎懲積分等。填寫完成並存檔後，報名狀態列會顯示 **積分資料填寫** → **已完成**。

3. 選填志願學校：可以選填各縣市參加介聘的學校，輸入完成後請點選〔確認〕，系統會將志願資料進行存檔。填寫完成後，報名狀態列會顯示 **志願學校選填** → **已完成**。

\*註：請申請介聘教師審慎考量所填志願學校，不宜因所介聘之學校不符個人期待而不完成報到，進而影響其他教師之報到。(進行第二次分發時，志願均不能再更改)

4. 完成報名確認：再次確認您所登錄的各項資料是否正確，請務必點選**完成報名確認**鍵後，**完成報名確認**欄會顯示**已完成**。若**完成報名確認**欄仍處於**未完成**，則您本次的報名屬報名失敗。

5. 列印完成線上申請證明。〈請務必列印最後一次修改之申請證明〉

四、完成報名確認後，若仍需修改資料，請於網站【報名系統登入】重新登入，再依照系統指示分別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認證密碼，通過系統驗證後，即可點選左方【回復為未確認狀態】進行各項積分修改。〈註：每次修改結束，務必要點選左方**完成報名確認**後，報名狀態列才會顯示**完成報名確認**，申請報名教師須列印最後一次修改之「申請證明」，否則會喪失參加介聘之資格〉

五、請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列印完成線上申請證明【繳交至人事室存查，毋須繳交至縣市教育局(處)】，並於規定日期之前檢具相關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六、介聘作業達成介聘名單公告，將依介聘日程表所列時間公布於教師介聘資

訊作業網站(網址：<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公告區。

## ➤ 介聘分發程式規劃

一、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接著依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先行辦理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二、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依下列順序分階段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再繼續參加下一階段作業：

(一)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單調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具原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者單調至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區發展學校單調：單調成功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二)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後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三)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四)志願介聘學校互調。

申請介聘教師申請積分相同時，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教師介聘小組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